

那思镇 2025 年茶蓝垌村
鸡啼湾小型桥梁建设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甲方）：钦州市钦南区那思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广西桂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 6 月 26 日

一、合同协议书

钦州市钦南区那思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那思镇2025年茶蓝垌村鸡啼湾小型桥梁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广西桂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分标1标段施工的磋商。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工程 （工程量） 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磋商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成交通知书；
- （3）补遗书；
- （4）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6）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7）通用合同条款；
- （8）技术规范；
- （9）图纸；
-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玖拾伍万叁仟贰佰捌拾陆元零肆分（¥953286.04元）。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4.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青，注册编号：桂245212202004；

承包人项目总工：高朝希，职称证编号：1201924。

5.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质量标准合格等级标准。工程安全目标：无事故。

6. 工程款支付

(1) 工程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 支付预付款比例不超过合同价 30% 的金额作为工程预付款。

(2) 工程计量: 按每月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 签证及变更均计入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

(3) 工程进度款: 工程款原则上按工程进度支付, ①发包人将工程款以转帐方式支付给承包方。②承包人完成工程项目清单列表所列工程总量的100%时,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不超过合同总价的90%。③工程竣工结算经审计单位审定后, 承包人应缴纳结算总造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在收到质量保证金后, 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造价的100%。

(4) 质保金退还: 一年质保期满, 在发包人确认质保期间工程产品在正常使用情况下无质量问题后(若超负荷使用或人为损坏产品, 则承包人不予质保),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请款请示后, 在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质保金支付给承包人, 不计利息。

(5) 计税方式: 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法向业主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 工期为 150 日历天。

10. 本合同协议书壹式陆份, 发包人执肆份, 承包人执贰份,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违约责任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钦州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2. 其他事项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6 月 26 日; 订立地点: 钦州市。

13. 本合同协议书附件如下:

附件1: 廉政合同;

附件2: 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3: 项目经理委任书;

14. 合同协议书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公章）

钦州市钦南区那思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印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702008114862Y

地址： 钦州市钦南那思镇人民政府

邮政编码： 535000

电 话： 0777-3617568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公章）

广西桂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印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70031023120X4

地址： 钦州市钦南区安园一巷18号

邮政编码： 535000

电 话： 0777-3215718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钦州金海湾西大街支行

账 号： 4500 1659 8630 5250 1484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那思镇 2025 年茶蓝垌村鸡啼湾小型桥梁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法人 钦州市钦南区那思镇人民政府 (项目法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该项目 分标 1 标段的施工单位 广西桂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 那思镇 2025 年茶蓝垌村鸡啼湾小型桥梁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分标 1 标段施工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 开展廉政教育, 设立廉政告示牌, 公布举报电话, 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 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期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那思镇 2025 年茶蓝垌村鸡啼湾小型桥梁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分标 1 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发包人：钦州市钦南区那思镇人民政府
(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王斌 (签字或盖
章或电子签名)

2025 年 6 月 26 日

承包人：广西桂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李安 (签字或盖
章或电子签名)

2025 年 6 月 26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那思镇 2025 年茶蓝垌村鸡啼湾小型桥梁建设项目（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钦州市钦南区那思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广西桂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

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钦州市钦南区那思镇人民政府
(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王斌 (签字或盖章
或电子签名)

2025 年 6 月 26 日

承包人：广西桂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李进 (签字或盖章
或电子签名)

2025 年 6 月 26 日

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钦州市钦南区那思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全称）

广西桂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高廷东 代表本单位委任 李青（注册编号：桂 245212202004）为 那思镇 2025 年茶蓝垌村鸡啼湾小型桥梁建设项目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 李青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 包 人: 广西桂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2025 年 6 月 16 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中“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18 年版)中“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采购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落实质量责任制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

a. 分项施工现场应实行标示牌管理，写明作业内容、项目质量管理责任人(施工作业管理专业工程师、试验、测量、质检工程师、总工、项目经理及监理工程师及现场监理)和质量管理举报电话；

b. 认真执行三检制度：

施工作业管理的专业工程师在测量、试验工程师配合下完成施工自检并作施工记录(工艺及原材料使用等)；

质检工程师在测量、试验工程师配合下加强中间质量检测，严格控制工序质量，及时完成工序、分项完工检验并提交质量检验记录，收集工序、分项资料与检验申请经项目总工签认后报送监理工程师。

试验、测量工程师根据施工质检需要完成试验与测量作业并及时交检验结果报告专业工程师、质检工程师。

为保证质量责任制的落实，必须做到“三个到位”、“三个同时”，即：质量管理人员到位，检测工具到位，记录表格到位；施工作业与专业工程师质量检查、检验同时，承包人质量检验工程师、监理的检验与施工作业同时，检查、检验与记录同时。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15. 3 变更程序

本款补充第 15.3.4 项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商定变更工程的单价。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商定变更工程的单价。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修改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谈判人应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对该保险费予以考虑，业主在计量支付时根据保险公司的保单金额以总额为单位计量，但总支付额不超报价金额。

保险范围：由承包人与业主协商，根据采购文件和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项补充修改为：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万整，事故次数不限。

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承担，业主在计量支付时根据保险公司的保单金额以总额为单位

计量，但总支付额不超报价金额。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6)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内容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违约金处理：

22.1.2.1 有本项 (1) 目行为的，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的违约金。

a. 由于承包人没有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与责任，同类事件第一次被监理工程师、业主工作指令整改的处 500 元/次；第二次出现指令整改的处 1000 元/次；多次重复出现被责令整改的处 5000 元/次。

b. 在指令规定时间内拒不整改的同一事件被第二次及以上责令整改的处 2000 元/次。

22.1.2.2 有本项 (2)、(3)、(5)、(6) 目行为的，除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理外，由监理工程师发出整改工作指令，按 22.1.2.1 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22.1.2.3 有本项 (4)、(7) 目行为的，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的违约金。

a. 未按规定开工的，可处以合同价格的 0.3%/天 的业主延期损失偿金。

b. 未按指令采取措施加快进行本工程或其关键部分的施工，可处以合同价格的 0.3%/天 的业主延期损失偿金。

c. 未按均衡组织施工要求组织施工的，处每项 2000 元/月次。

22.1.2.4 有本项 (8) 目行为的，可对承包人按以下处以违约金。

a. 承包人未经业主、监理工程师同意更换人员，项目经理处 2 万元/次，总工（或技术负责人）处 1 万元/次。

b. 项目经理、总工驻工地不满 50 天，处 2000 元/人，其他主要人员处 800 元/人。

c. 未经请假准允离开工地，经理、总工处 500 元/人·日，其他主要人员处 100 元/人·日。

d. 主要设备没有按承诺进场的处 500 元台/日。

22.1.2.4 有本项 (9) 目行为的，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的违约金。

a. 安全生产管理

(a)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100 元/（人）次。

I 需持证上岗人员无证上岗的；或

II 需配戴安全防护用具作业的；或

III 未经登记、安全培训教育上岗的。

(b)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300 元/处次。

- I 无专职安全检查人员；或
- II 无安全生产检查日志；或
- III 作业点或危险施工路段安全标志不全；或
- IV 安全标志（牌）、线（绳）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或
- V 易燃易爆物品管理不符合管理要求。

(c)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500 元/处次。

- I 施工作业点或施工形成的危险路段无规定的安全标志；或
- II 需设安全防护设施的未按规定设置；或
- III 出现一般安全生事故负有责任的；或
- IV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按规定报告的。

(d)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5000 元/处次。

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负有责任的。

22.1.2.5 有本项（10）目违反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其他重要规定，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的违约金。

a. 质量管理

(a)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100 元/（人）次。

- I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无合格的施工责任牌；
- II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无其相关责任人；
- III 施工现场无基本的检测检验工具；
- IV 施工现场相关责任人无检查检验记录表；
- V 现场已完成工作无检查记录。

(b)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500 元/次。

- I 未按工序申请检验进入下一道工序的；
- II 隐蔽工程记录文件不全；
- III 施工试验检验频率不符合施工规范规定；
- IV 分项工程质量自检验收检验频率不符合质量评定标准规定的。

(c)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1000 元/次。

- I 出现质量问题，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
- II 发生质量事故，未按有关规定和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III 已经施工完成的工程没有按竣工文件收集归档管理办法要求依分项工程、工序将施工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检测记录及工序报验审批记录等收集归档。

(d)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3000 元/次。

I 施工单位不接受质监机构监督；

II 出现二、三级一般质量事故，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

III 构造物、中小型预制构件等一次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为 50%—75%的；

IV 使用主要材料【钢筋、水泥、沥青、碎石、砂、砂砾等】不合格的。

V 已经施工完成的工程无法提供按竣工文件收集归档管理办法要求应收集的分项工程、工序的施工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检测记录及工序报验审批记录等质量管理文件的。

(e)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5000 元/次。

I 发生一级一般质量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

II 构造物、中小型预制构件等一次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小于 50%的；

III 未按要求进行自检，弄虚作假、捏造数据、伪造试验报告的。

(f) 因质量问题被地市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通报（批评）的，可对承包人处以 10000 元违约金，红牌警告 5000 元，黄牌警告 3000 元。

b.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交通通畅

(a) 由于施工原因造成污染、破坏被群众向政府、主管单位投诉或被环保、水利部门责令整改的，处 1000 元/次。

(b) 其他重要规定违约处理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500 元/人次违约金并责令承包人进行整改。

a)、劳务人员未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并向业主、监理工程师报备；

b)、签订的劳务合同不符合劳动法等法规要求；

c)、务人员未编入承包人施工班组，并持项目经理签发的劳务上岗证上岗。

22.1.3 上述被处的违约金在计量支付时从工程款中扣除，当扣除额超出工程款时，承包人无条件进行足额补充。

22.1.4 业主（项目法人）按合同进行违约处理后，并不解除承包人按照国家法规与合同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

25. 其它（增加）

25.1（增加）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的规定占用或使用土地，切实保护耕地，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应作好复耕、绿化、地质灾害防护或恢复至使用状态。同时，在工程施工中，依据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的法律法规和文件、环境影响报告书、有关技术规范及设计文件等，在生态保护、水土保持、地质灾害防治、绿化、污染防治等方面执行有关环境规定。对承包人违反耕地保护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的，监理工程师有权作出指令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或修复并监理工程师满意，若承包人不执行监理工程师指令的，监理工程师有权中止支付或另行处理，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采购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予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合同专用条款数据表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钦州市钦南区那思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代表：王斌 地址：钦州市钦南区那思镇那思街1号
2	1.1.2.6	监 理 人：广西锦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钦州市兴业路36号丽都新城3栋703房 邮政编码：535000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u> 年
4	5.2.4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5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6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300 元/天
7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合同价的 <u>0.1</u> %
8	16.1	合同工程量内单价不调整，合同工程量外按发生时当期定额信息价计算
9	17.2.1(1)	开工预付款金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u>30</u> %
10	17.2.1(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砂、碎石、水泥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u>70</u> %
11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4</u> 份
12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为合同价的 <u>0.25</u> %
13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不计算利率
14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合同价的 <u>3</u> %
15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4</u> 份
16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4</u> 份
17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否
18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19	19.7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u> 年
20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承担，谈判人应根据项目情况并咨询相关保险公司后，考虑在工程量清单第100章相应栏目中报价。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业主在计量支付时根据保险公司的保单金额以总额为单位计量，但总支付额不超过报价金额）。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21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投保内容：是对因实施合同工程而造成的财产（本工程除外）损失或损害，或人员（业主和承包人雇员除外）的死亡或伤残所负责进行的保险。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不低于贰拾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承担，谈判人应根据项目情况并咨询相关保险公司后，考虑在工程量清单第100章相应栏目中报价。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业主在计量支付时根据保险公司的保单金额以总额为单位计量，但总支付额不超过报价金额）。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22		其他保险：成交单位应为本工程项目办理除条款约定报价购买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范围外涉及该工程项目的其他施工设备及人员办理保险，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内，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3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诉讼单位名称：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
24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签约合同价的 1% 缴存。



